

深水埗浸信會

一般借堂章則

本會堂為敬拜神之聖殿，為進行合乎基督教信仰及見證的場所。為應各方需求，特訂借堂規則辦理之。

一、借堂原則

1. 凡與本會信仰及禮儀有所抵觸之聚會，均不予借用。
2. 借堂以不影響本堂聚會為原則。
3. 本會堂及設施只適宜舉行各類靜態聚會或活動。
4. 本會保留借用場地的最終決定權，毋須作任何解釋。

二、申請手續

1. 申請使用地下 G01 室、二樓禮堂、405 室、406 室者，必須於聚會三個月前提出申請；申請使用其他場地者，則須於聚會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2. 除申請使用其他場地外，本會在接獲申請表格並所需資料後，將於兩個月內通知審批結果。
3. 申請人/團體須於申請獲批後十四天內以支票繳交借堂費用及按金，並將支票郵寄回本會，逾期作廢。
4. 申請人/團體在獲批後因事而取消借堂申請，必須盡早以書面通知本會。已繳交之費用，除按金外，概不發還。
5. 本會在批准借場後，若發現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與事實不符，本會有權拒絕借出場地。已繳交之費用，除按金外，概不發還，並且不會對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後果負責。
6. 如遇下列情況，所有借場將會自動取消。所有按金及借堂費用將全數退回給申請人/團體，本會不會對取消借堂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後果負上責任：
 - 1) 借場前兩小時之內，天文台公布（或預告）將會發出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 2) 借場前兩小時之內，天文台公布（或預告）將會由八號颱風訊號改掛三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改掛紅色暴雨訊號。

三、使用場地規則

1. 申請人/團體須先指定一位統籌（總負責人）於借堂前後及當日與本會幹事商討有關場地使用事宜。
2. 申請人/團體應自行安排程序擔任者及足夠人手於當日維持活動之秩序（包括在地下大堂入口處）。凡於講台上擔任各儀節者，必須為基督徒。
3. 所有佈置、攝影、錄影或擺設書攤等活動均須事先徵得本會同意。
4. 如聚會之宣傳活動物品或程序表印有本會名稱，並不代表本會有份參與或協辦該聚會。
5. 未經本會同意及書面確認，不得在場內進行買賣、收集獻金或捐款、派發宣傳品及印刷品、不可採用有代價的入場券作進場之用。
6. 申請人/團體不得分租或轉移場地使用。
7. 借場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九時三十分。
8. 用場地注意事項：
 - 8.1 本堂所有範圍內不得吸煙、飲酒（包括含酒精成份的飲品）、燃點洋燭或點火。
 - 8.2 不准攜帶任何動物進入本會堂（導盲犬除外）。
 - 8.3 凡借用本會場地，應以指定之場地及物品為限。凡本會同意借用之公物，未經許可，不得變動其原來位置，並須於聚會完畢後放回原處。如有任何損壞，應照價賠償之。
 - 8.4 二樓禮堂
 - 8.4.1 禮堂乃屬莊嚴地方，進堂者須衣履整齊，保持安靜，不可喧嘩、嬉戲或追逐。
 - 8.4.2 二樓禮堂樓層不得飲食。
 - 8.4.3 未經本會同意，不得移動講台、三角琴及電琴位置。
 - 8.4.4 不得使用非本會提供的電器或音響設備，亦不得在本堂取電供應任何私人器材。
 - 8.4.5 不可使用任何具備電子擴音裝置之自携樂器。所有自携樂器必須最少一個月前以書面申請。
 - 8.4.6 攝錄人員須依從本會職員指示，不得踏上講壇（包括講台、詩班席或浸池）拍照，亦不得使用拖地電線之射燈進行拍攝及擺放任何攝錄器材，以免影響聚會進行。
9. 場地佈置：
 - 9.1 不得使用釘、強力膠紙或任何物品損污牆壁或座椅。
 - 9.2 聚會結束後，請協助清理場地並妥善處理佈置、程序表及其他携來之物品，以確保場地整潔及回復原狀。如有任何損壞，應照價賠償。

- 9.3 二樓禮堂
- 9.3.1 講壇位置（包括講台、詩班席及浸池）一概不准佈置。
- 9.3.2 不得攜帶氫氣球進入禮堂內。
- 9.3.3 不得使用噴劑或拋擲碎紙、鮮花、羽毛、金粉等物品。
10. 本堂所有範圍內嚴禁使用航拍。
11. 本會雖為場地之業權擁有者，唯遇下列情況，申請人/團體須自行承擔責任：
- 11.1 在場地內所有發生意外時所引致任何人身傷亡和財物損失。
- 11.2 申請人/團體須對自身行為負責，如有場地、設施或用具的損毀和遺失，申請人/團體需負上賠償責任。
- 11.3 申請人/團體或其使用場地人士須自行看管其携來的物件或物品，如有受損毀或遺失，本會概不負責。
- 11.4 如遇電力停止供應、火警、颱風、暴雨或政府限制、或其他天災而導致本會場地需暫時關閉、或令借用事宜中斷、或對借用事宜有任何損失或影響，則概與本會無關。
12. 租用人士或團體在本會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的規定。
13. 申請人/團體必須遵守本會借堂章則並通知各協辦聚會者。如有違反者，本會有權即時終止聚會，而借堂費用將概不發還。
14. 申請人/團體切勿向本會同工給予任何謝金、謝禮或車馬費。

四、借堂浸禮者守則

- 凡與本會信仰立場不相符之禮儀（包括灑水禮）一概不予借用。
- 申請人/團體須事先註明是否有行動不便或身體不宜受浸者參與是次浸禮，經本會商議通過後方可借用。如有任何意外發生，申請人須承擔一切責任。
- 所有私人物品須自行保管，任何遺失或損毀，本會概不負責。
- 講壇上不可擺放花籃及鮮花（佈置裝飾用的鮮花除外）。

五、借堂追思禮者守則

- 離世者必須為本會會友或受聘之現職本會同工及其直系親屬，方可接受申請。
- 整個喪禮必須以基督教儀式進行。
- 本會只借出地下 G01 室及二樓禮堂作追思禮拜之用。
- 二樓禮堂的講壇上不可擺放花牌、花籃及鮮花（佈置裝飾用的鮮花除外），家屬花牌或花籃擺放在二樓禮堂外的大堂。
- 地下 G01 室內可擺放家屬花牌或花籃。
- 遺照架可擺放二樓禮堂講壇下的兩側或地下 G01 室講台的兩側。
- 本會不設擺放遺體及靈柩的地方。

六、借堂費用及按金

- 借堂費用表（費用以一小時計算）：
 (A) 會友/前基址會友/本會附屬機構全職同工
 (B) 非會友/其他機構

樓層	房號	容納人數	(A)	(B)	其他費用	場地提供之設施
地下	G01 室	約 100 人	\$1,000	\$1,500	影音員費用 (註 1)	三角琴/標準音響/投影設備
二樓	禮堂	連講壇不得超過 450 人	\$2,000	\$3,000	影音員費用 (註 1) 浸池費用 (註 2) 電費用琴 (註 3)	三角琴/電琴 標準音響/投影設備
三樓	301 室	約 10-12 人	\$150	\$300		鋼琴/電視機
	302 室	約 5-10 人	\$100	\$200		電視機
	303 室	約 5-10 人	\$100	\$200		電視機
	306 室	約 10-20 人	\$250	\$500		電視機
四樓	401 室	約 10-12 人	\$150	\$300		電視機
	405 室	約 100 人	\$1,000	\$1,500		鋼琴/標準音響/投影設備
	406 室	約 120 人	\$1,200	\$1,800		鋼琴/標準音響/投影設備
五樓	501 室	10-12 人	\$150	\$300		電視機
	502 室	5-10 人	\$100	\$200		電子琴/電視機
	503 室	5-10 人	\$100	\$200		電視機
六樓	601 室	20-30 人	\$250	\$500		鋼琴/標準音響/電視機
	空中花園	100 人	\$1,200	\$1,800		

註1：影音員費用：

地下G01室首兩小時服務費\$500，之後每小時\$250。

二樓禮堂首兩小時服務費\$1,000，之後每小時\$500。

註2：使用二樓浸池，需另付\$2,000。

註3：使用二樓禮堂電風琴，必須由本會提供司電琴，另需付首兩小時費用\$1,000，之後每小時\$500，超時十五分鐘作一小時計算。

2. 費用請以支票繳交，支票抬頭「深水埗浸信會」。
3. 所有借場費已包括：空調、燈光及清潔費用。
4. 費用以一小時計算。超時十五分鐘作一小時計算。
5. 公眾假期借場（主日除外）另需付\$2,000。
6. 場地的影音設備必須由本會指派影音操作員操作。
7. 租借地下 G01 室及二樓禮堂者，每次借場以兩小時起。
8. 按金：
 - 8.1 申請人/團體需另票繳交按金\$3,000，以備本會在下列情況時扣除款項：
 - a. 未有妥善清除佈置及執拾物品，扣款\$500。
 - b. 損壞場地設施及器材（按本會報價為準）。
 - c. 場地逾時費用。
 - d. 若按金數目不足以支付附加費時，申請人需於借堂後一個月內繳付不足之數。有關費用按本會報價為準。
 - 8.2 退回按金程序：
 - a. 若無須扣除款項，本會將在借堂後十四天內將按金全數以支票退還申請人/團體。
 - b. 若須扣除款項，餘款將在借堂後一個月內退還申請人/團體。

七、本會可隨時修訂本借堂章則及收費之內容而毋須作個別通知。

深水埗浸信會 一般借堂申請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1. 閣下提供予本教會的個人資料，只用於是次聚會、聯絡通訊及有關的用途上。當有關資料已不再符合以上用途或於聚會後三個月內，本教會將不再保留所持閣下的個人資料，予以銷毀。2.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本教會所持閣下的個人資料。

一、申請人/團體資料			
申請人/團體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職銜：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郵地址：			

二、聚會資料				
聚會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 時間：上/下午_____至上/下午_____		
聚會名稱：				
聚會性質： ☐ 浸禮 ☐ 慶典禮 ☐ 佈道/培靈會 ☐ 退修會 其他（請註明）：				
合辦/協辦/贊助機構：(如適用者請註明)：				
活動負責人姓名：		職銜：	電話：	
預算出席人數：				
是否收費活動： ☐ 是 / ☐ 否 若是收費活動，門票每張價格為\$				
提交文件：請於聚會前一個月遞交是次活動之： ☐ 宣傳單張 ☐ 聚會程序表				

三、租用場地		
請別選	場地	租用時間
☐	地下G01室	_____至_____，合共_____小時
☐	二樓禮堂	_____至_____，合共_____小時
☐	405室	_____至_____，合共_____小時
☐	406室	_____至_____，合共_____小時
☐	☐ 306室/ ☐ 601室	_____至_____，合共_____小時
☐	☐ 301室/ ☐ 401室/ ☐ 501室	_____至_____，合共_____小時
☐	☐ 302室/ ☐ 303室/ ☐ 502室/ ☐ 503室	_____至_____，合共_____小時
☐	六樓空中花園	_____至_____，合共_____小時

四、免責聲明	1.	申請人必須自行承擔在場地內所有發生意外時所引致任何人身傷亡和財物損失的責任。
	2.	申請人及其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如有任何携來物件或私人物品之受損毀或遺失，無論任何原因，本會概不負責。
	3.	如遇電力停止供應、火警、颱風、暴雨或政府限制、或其他天災而導致禮堂或其中部份需暫時關閉、或令借用事宜中斷、或對借用事宜有任何損失或影響，則概與本會無關。
	4.	租用人士或團體在本會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的規定。

申請人聲明

本人/本團體明白並願意遵守 貴會所訂之一切借堂章則，填報及所提交之文件均正確無訛。茲接納並簽署如下：

申請人簽署：_____ 團體蓋章：_____ 簽署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收表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教會編號：
通知結果	通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接納 ☐ 不接納	
對方回覆	回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接納 ☐ 不接納	

(1) 場地費用

獲批場地		A類申請收費	B類申請收費	費用
☐	地下G01室	_____至_____ \$1,000@_____小時	_____至_____ \$1,500@_____小時	\$
☐	二樓禮堂	_____至_____ \$2,000@_____小時	_____至_____ \$3,000@_____小時	\$
☐	☐ 301室 ☐ 401室 ☐ 501室	_____至_____ \$150@_____小時	_____至_____ \$300@_____小時	\$
☐	☐ 302室 ☐ 502室 ☐ 303室 ☐ 503室	_____至_____ \$100@_____小時	_____至_____ \$200@_____小時	\$
☐	☐ 306室 ☐ 601室	_____至_____ \$250@_____小時	_____至_____ \$500@_____小時	\$
☐	☐ 405室	_____至_____ \$1,000@_____小時	_____至_____ \$1,500@_____小時	\$
☐	☐ 406室 ☐ 六樓空中花園	_____至_____ \$1,200@_____小時	_____至_____ \$1,800@_____小時	\$

(1)場地費用合共：\$

(2) 額外費用

☐	地下G01室影音員費	首2小時\$500 + _____至_____ \$250@_____小時	\$
☐	二樓禮堂影音員費	首2小時\$1,000 + _____至_____ \$500@_____小時	\$
☐	二樓禮堂司電琴費	首2小時\$1,000 + _____至_____ \$500@_____小時	\$
☐	二樓禮堂浸池	\$2,000	\$
☐	公眾假期借場	\$2,000 (主日除外)	\$

(2)額外費用合共：\$

(1)+(2)總數合共：\$

按金：\$3,000.00

繳交費用

借場費	支票(銀行/編號)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按 金	支票(銀行/編號)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發還按金/繳付額外不足之數

退回金額	☐ 按金\$3,000全數發還 ☐ 餘款 \$ _____		
	本會支票(銀行/編號)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需扣減項目：	1.	\$ _____
		2.	\$ _____
	合計：		\$ _____
繳付額外不足之數	需繳付項目：	1.	\$ _____
		2.	\$ _____
	合計：		\$ _____
	支票(銀行/編號)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